淡江時報 第 965 期

**11日起就貸生學雜費收退費**

**新聞萬花筒**

【記者陳照宇淡水校園報導】財務處於11日起辦理就貸生學雜費收退費。補繳、退費單已交由各系所轉發，而加退選後之學雜費補繳或退費名單亦傳送至學生學校信箱，同學於簽收後儘速至出納組B304（臺北校園D105、蘭陽校園CL312）辦理。
  
　出納組另開放夜間及假日辦理作業，淡水校園12日至15日下午6時至8時；臺北校園12日至15日下午5時至7時、16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財務處提醒，未完成補繳費者將無法辦理104學年度第一學期預選課程，畢業生亦不得領取證書。詳情見財務處網站（網址：http://www.finance.tku.edu.tw）查詢。